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温医大研〔2020〕41号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总结凝练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和特色优势，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参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学会〔2014〕1号)和《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团体和个人，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优秀研究成果，或在研究生教

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均可申报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已获浙江省、有关学科专业教指委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相同或核心内容相近的成果，不得再申报此类奖项。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分“教育研究类”“教育实践类”两类。

1.“教育研究类”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理论突破和创新，提出了新观点、新概念、新思想、新方法，针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

2.“教育实践类”成果应在研究生培养模式、质量保障、制度机制改革、教育教学环节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得到社会和专家的广泛认可。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共三个等级。

1.特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2.一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对教育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全省

产生较大影响。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3.二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每两年集中申报和评审一次。每次评审设特等奖 1 项、一等奖不超过 4 项、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总奖项不超过 15 名，上一等级奖项名额空缺可以下移，坚持评审标准，宁缺毋滥。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报者具体要求：

1.申报者应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或从事研究生管理的专职人员；

2.申报者应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3.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报，但须注明申请人先后顺序和单位排序；联合申请的成果，不计入申报推荐限额。

4.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原则上各学院择优推荐 1 项，确有特别优秀教学成果多项的，可申报 2 项。

第七条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报程序：

1.团体和个人申报。团体或个人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书》。

2.学院审核。各学院应严格按照评审要求，负责审核申报表信息的真实性，并在全院范围内对申报项目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择优推荐至研究生院。

3.学校评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必要时采用申报人现场答辩方式会评。

4.公示。研究生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获奖名单并予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5.发文公布与表彰。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并发文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报材料包括：

- 1.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书；
- 2.申报成果报告；
- 3.申报成果应用、效果证明材料；
- 4.与申报成果相关其他材料。

第九条 教育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学术道德与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同行专家评审。申报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的学院和个人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和评审规则。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情形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已获奖者撤销其获奖资格并予以公布，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参加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审的专家评委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推荐、评奖有关程序和要求。实行回避制度，凡当届申报教育成果奖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对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获得者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特等奖成果优先推荐参加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成果，优先推荐参加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评选。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